安农财〔2024〕19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

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（乡村

振兴示范线）的通知

湖头镇、西坪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安财（预）指〔2022〕1号文和安委振兴办〔2023〕31号文精神，县委乡村振兴办于2023年11月6日至7日，组织6条示范线开展现场考评，根据考评结果确定湖头线、西坪线为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经费里安排200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项目。请按照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请于4月29日前将专项资金具体实施项目报送安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。

附件：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线）分配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

（乡村振兴示范线）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串联村庄 | 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效益目标 |
| 1 | 湖头镇 | 湖一村、湖二村、横山村、山都村 | 100 | 已完工项目要持续落实、优化，未完工项目要加快进度，按时完成规定建设内容。深化“串点连线成片”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打造一条可看可借鉴的乡村振兴精品示范线，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满意度、获得感和幸福感。 |
| 2 | 西坪镇 | 西源村、尧山村、南岩村、松岩村 | 100 |
| 合计 | 200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